

团 体 标 准

YBAPS5115/T **—2025

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宜宾市酒类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6 产品质量 3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酒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次为第一次发布。

引 言

宜宾市地处四川盆地南缘，是中国五粮浓香型白酒的核心产区，酿酒历史可追溯至 4000 年前。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这里独特的气候、土壤和水质条件，孕育了宜宾白酒璀璨明珠，其传统固态发酵工艺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随着健康消费理念的兴起，草本白酒成为市场新宠。《宜宾陈酿草本白酒》标准应运而生，旨在强化“传统正宗、品质透明”经营理念。本标准以地理标志产品宜宾酒、宜宾酱酒或酱香型白酒（大曲）、宜宾清香白酒为酒基，精选药食同源的道地草本，采用草本全发酵、低温萃取等技术，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完美结合。

标准立足中国浓香型白酒核心产区特色优势，强化陈酿风味，要求酒基年份≥3 年。同时，明确标注草本名称，强化“风味口感升级，天地精华归一”的健康体验。

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规范宜宾陈酿草本白酒的生产和质量，传导宜宾产区正统诚信能量。通过标准化规范生产流程、强化质量溯源、透明化健康指标，将助力产区树立“传统工艺守护者、创新技术开拓者、健康消费引领者、诚信体系建设者”的品牌样板，推动白酒产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精准满足新时代消费者对高品质、功能性白酒的升级需求，为白酒产业多元化稳步发展开辟可持续路径。

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宜宾陈酿草本白酒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宜宾草本白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宜宾陈酿草本白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4 酱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DB5115/T 58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宜宾酒

DB5115/T 109-2023 宜宾酱酒酿造工艺和质量要求

DB5115/T 4001 白酒贮藏容器 陶坛

T/5115YBAPS ** 宜宾清香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81.4、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以宜宾酒、宜宾酱酒或酱香型白酒（大曲）、宜宾清香白酒为主体酒基，融合陈酿工艺和道地药食同源中草药的植物精华成份酿造而成的、具有传统白酒风格的植物类露酒。

注：本文件包括宜宾浓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宜宾酱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宜宾清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宜宾三香融合陈酿草本白酒等4大类。

4 产品分类

4.1 宜宾浓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

应以宜宾酒为酒基，融合陈酿工艺与道地草本精华成份，能突显五粮浓香型白酒底蕴、陈年老酒醇厚、草本健康体现等三重品质特征的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4.2 宜宾清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

应以宜宾清香白酒为酒基，融合陈酿工艺与道地草本精华成份，能突显宜宾清香幽远、陈年老酒净爽、草本健康体现等三重品质特征的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4.3 宜宾酱酒风格陈酿草本白酒

宜以宜宾酱酒或酱香型白酒（大曲）为酒基，融合陈酿工艺与道地草本精华成份，突显宜宾酱酒正统、陈年老酒醇厚、草本健康体现等三重品质特征的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4.4 宜宾三香融合陈酿草本白酒

以宜宾酒、宜宾酱酒和或酱香型白酒（大曲）、宜宾清香白酒为酒基，融合陈酿工艺与道地草本精华，形成“五粮甜润+酱香醇厚+清香净爽”的三香复合口感的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5 技术要求

5.1 酒基

5.1.1 宜宾浓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酒基应符合 DB5115/T 58-2024 要求。

5.1.2 宜宾酱酒风格陈酿草本白酒酒基应符合 DB5115/T 109-2023 或 GB/T 10781.4 中酱香型白酒（大曲）要求。

5.1.3 宜宾清香风格陈酿草本白酒酒基应符合 T/5115YBAPS **要求。

5.1.4 宜宾三香融合陈酿草本白酒酒基应分别符合 DB5115/T 58-2024、DB5115/T 109-2023 或 GB/T 10781.4 中的酱香型白酒（大曲）、T/5115YBAPS **要求。

5.2 草本

应选用符合相应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属于药食同源的、道地的植物中草本。

5.3 陈酿

宜选用符合 DB5115/T 4001-2023 的陶坛进行贮藏陈酿；储存期为宜宾酒 ≥ 3 年、宜宾清香白酒 ≥ 3 年、宜宾酱酒和或酱香型白酒（大曲）酒基 ≥ 5 年。

5.4 工艺方法

5.4.1 全发酵法

5.4.1.1 发酵过程添加法

在白酒酿造的关键环节中直接加入草本，通过微生物代谢和热力作用促进有效成份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艺：

- a) 糖化前添加；
- b) 配糟混合添加；
- c) 酿造过程发酵后酒基精馏浓缩。

5.4.1.2 草本直接发酵法

以草本为主要原料或辅料，替代部分谷物参与发酵，通过糖化、酒化过程提取有效成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艺要求：

- a) 原料预处理：草本粉碎后与粮谷混合，浸泡、蒸煮、糖化。
- b) 发酵调控：控制温度和时间，促进淀粉转化为酒精及活性成分生成。
- c) 发酵后酒基经精馏浓缩、定向富集、醇化增益等工艺，再与酒基混合勾调。

5.4.2 浸提浓缩复配法

通过提取技术将草本有效成分浓缩获取，再与酒基混合调配的工艺。

5.4.3 传统浸泡法

将草本直接浸泡于白酒中，通过长时间浸渍释放有效成分。其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切片或粉碎后于酒基内密封浸泡 30 天以上。

5.4.4 串蒸技术

在蒸馏过程中通过串蒸工艺将草本成分融入酒体。其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蒸馏时将草本铺于酒醅表面，蒸汽携带草本成份进入酒中，草本不在参与后续发酵过程。
- b) 草本提取物通过专用设备雾化后与酒蒸汽混合。

6 产品质量

6.1 质量等级

宜宾草本白酒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要求分为优级和一级，应同时符合表 1、表 2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优级	一级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本品应有的典型香气	具有本品应有的明显香气
口味	酒体醇厚谐调，余味悠长	酒体醇和谐调，余味较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沉淀或失光，10 以上逐步恢复正常；储存 6 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优级	一级	优级	一级
酒精度 ^a （%vol）	42<X≤68		25≤X≤42	
总酸（g/L）≥	0.4	0.3	0.3	0.2
总酯（g/L）≥	0.8	0.5	0.5	0.3
甲醇 ^b （g/L）≤	0.6			
氰化物 ^c （以HCN计）/（mg/L）≤	8.0			
铅（以Pb计）/（mg/kg）≤	0.2			
a 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识允许差为±1.0%vol。				
b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要求

7.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的规定执行。

7.2.2 总酸

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7.2.3 总酯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7.2.4 甲醇

按 GB 5009.266 的规定执行。

7.2.5 氰化物

按 GB 5009.36 的规定执行。

7.2.6 铅

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

7.2.7 净含量

按 JJF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出厂前, 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检查生产记录文件, 当生产记录文件符合生产过程控制条件时, 按本文件的规定逐批检验。

8.2 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及相关标准规定。

8.3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8.4 产品名称应标示为“宜宾陈酿草本白酒”, 还应按产品分类注明酒基香型风格、产品等级, 宜标识工艺方法。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 70 号)
 - [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 [3] 《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草药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
 - [4] 《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草药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
 - [5] 《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草药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